

证券代码：839589

证券简称：百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贾庆丰先生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贾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职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贾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。贾

庆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贾庆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贾庆丰先生为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。贾庆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阎淑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阎淑娟女士为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。阎淑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赵静女士为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。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赵静女士为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。赵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渤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发展运营需要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迎泽支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，贷款授信额度为5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1年，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为准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发展运营需要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清徐支行申请办理贷款提额业务，贷款提额额度至5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1年，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为准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